

**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7 学年度
校方责任险保险合同**

甲方：（投保人）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（承保人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廿一日

保 险 合 同

甲方：（投保人）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

乙方：（承保人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与三贤路十字西南角人保大厦
105 室

甲方和乙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方责任险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”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部分 投保出单

甲方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，乙方作为承保人负责出具保险单。

第二部分 保险项目

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将甲方校方责任险由乙方承保。

第三部分 保险费用

保费统计表（五年制高职+阿里班学生）								
学生类别		学生人数 (人)	投保时间		期限 (月)	保费(元/人)	保费小计(元)	保险期限
		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			
在校生 1962 人	2026 级学生	300	2026 年 9 月 1 日	2027 年 8 月 31 日	12	12.5 元/人/ 年	3750	一年
	2025 级学生	449	2026 年 9 月 1 日	2027 年 8 月 31 日	12	12.5 元/人/ 年	5612.5	一年
	2023-2024 级在校生	1213	2026 年 9 月 1 日	2027 年 8 月 31 日	12	12.5 元/人/ 年	15162.5	一年

海山

海山

做人民满意的保險公司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

	经济管理学院	107	2027年3月1日	2027年7月31日	5	1.25元/人/月	668.75	5个月
	农林科技学院	686	2027年4月1日	2027年7月31日	4	1.25元/人/月	3430	4个月
	合计	12148					124543.75	
合计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叁元柒角伍分 ￥ 124543.75 元								

在校生总人数 15005 人，保费共计 153573.75 元，其中五年制高职学生，2857 人（含阿里班 30 人），保费为 29030 元；三年制高职学生 12148 人，保费为 124543.75 元。每名在校学生缴纳保费 12.5 元（保险期间为一年），根据实习学生实习时段的不同特点，以月为单位进行投保，以此做到保险的无缝衔接，每月每名学生保费 1.25 元，因我校各专业学生实习期长短和时间不同，具体购买校方责任险时段见保费统计表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保险办理所有手续，经甲方核验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总额：153573.75 元（金额以实际学生为准）。

付款时间：根据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七条健全保费收入管理的要求，乙方在收取保费后向甲方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。

第四部分 保险期限

2026-2027 学年在校生：2026 年 9 月 1 日 0:00 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:00 时止（具体以实际保单为准）；

2026 年实习生：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为准（具体见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高职的保费统计表）；

做人民满意的保险公司

（一）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的赔偿，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；

（二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；

（三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七部分 一般条款

一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9 日 0:00 时起生效，且保险责任相应生效，并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（包括实习生投保时间），如需变更本协议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。如因特殊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，甲方 / 乙方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。

三、保密条款

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和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

形、无形的信息及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、电子邮件及信息、软盘资料等）泄露给第三方。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四、争议的解除

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。

第八部分 附则

- 一、 乙方按照本协议出具的保单和批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保单和批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，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。
- 二、 校内负责部门为学生处，负责人为赵国辉（13468999308）。
- 三、 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四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。
- 五、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- 六、 本协议一式七份，甲方六份、乙方一份，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中行渭南分行
账号：102403968186

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开户行：农行渭南临渭区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26505101040004661

2026年7月31日